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02,496.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00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59,215.51份	29,843,280.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

	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姚静静	方圆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yaojj@chinanature.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云锦路701号西岸智塔东塔19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23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马铁刚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云锦路701号西岸智塔东塔19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2,203.44	-1,676,222.43	-575,272.33	-1,668,912.97	-562,566.33	-1,560,721.46
本期利润	435,109.87	975,500.96	469,700.55	957,238.43	-3,985,533.92	-10,096,830.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2	0.0317	0.0372	0.0284	-0.2730	-0.28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6%	2.31%	2.51%	1.99%	-17.71%	-18.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2%	2.71%	2.30%	1.89%	-16.50%	-16.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78,939.32	-20,407,003.84	-6,954,294.99	-20,600,703.01	-7,107,593.32	-20,229,492.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277	-0.6838	-0.5784	-0.6310	-0.5327	-0.58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97,648.87	42,974,924.01	17,552,590.39	45,776,166.62	19,042,909.60	47,894,09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54	1.4400	1.4598	1.4020	1.427	1.3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0.54%	44.00%	45.98%	40.20%	42.70%	37.60%

-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6%	0.68%	2.23%	0.09%	0.53%	0.59%
过去六个月	3.09%	0.68%	2.50%	0.11%	0.59%	0.57%
过去一年	3.12%	0.58%	4.98%	0.09%	-1.86%	0.49%
过去三年	-11.91%	0.63%	7.69%	0.07%	-19.60%	0.56%
过去五年	10.29%	0.70%	9.88%	0.07%	0.41%	0.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54%	1.07%	16.78%	0.08%	33.76%	0.99%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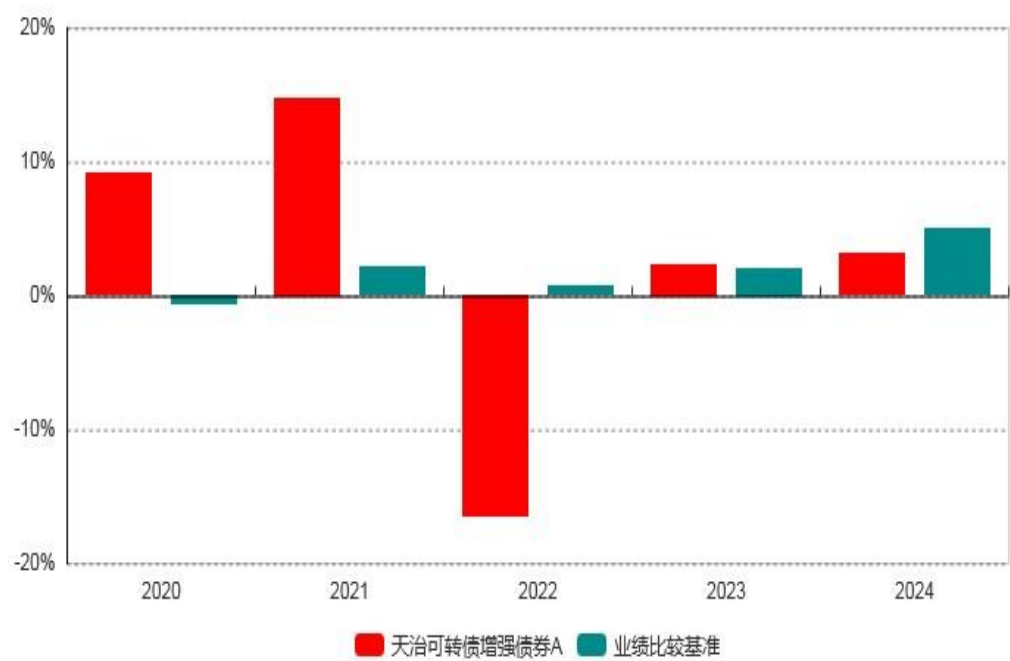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6%	0.68%	2.23%	0.09%	0.43%	0.59%
过去六个月	2.88%	0.85%	2.50%	0.11%	0.38%	0.74%
过去一年	2.71%	0.68%	4.98%	0.09%	-2.27%	0.59%
过去三年	-12.99%	0.66%	7.69%	0.07%	-20.68%	0.59%
过去五年	7.95%	0.72%	9.88%	0.07%	-1.93%	0.65%
自基金合同	44.00%	1.08%	16.78%	0.08%	27.22%	1.0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五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四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5年1月12日生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8月4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6年12月7日生效的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5年6月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1日、2021年9月16日、2023年7月10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申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	2022-01-18	-	10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于日发资产管理（上海）

	基金基金经理、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30bp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 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 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 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A股市场呈现“N”型走势，一季度上涨，二三季度回落至九月大幅上涨，四季度总体维持震荡走势。全年上证综指上涨12.67%，沪深300上涨14.68%，创业板上涨13.23%。申万一级行业中，银行、非银、通信、家电和电子板块涨幅居前，医药生物、农林牧渔、美容护理、食品饮料和轻工制造跌幅较多。

上半年，国内经济偏弱、海外经济修复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不确定性是影响上半年大类资产的重要因素。国内主要指数表现偏弱，其中创业板跌幅较大。在国内经济偏弱的背景下，十年期国债利率低位震荡。具体来看，地产、消费相对低迷，基建投资增速受地方政府化债以及专项债发行偏慢影响，整体增速较弱。出口和制造业投资景气度维持相对高位，主要受益于海外需求修复和设备更新改造政策的影响。

下半年，九月份以来国内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稳定国内经济预期，包括金融支持股市政策、化债、更大力度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旨在扭转国内通缩预期。A股底部中枢也稳定在了3000点上方，由于政策向实体的传导仍需时间，房地产止跌回稳仍需进一步政策加码，强预期弱现实的背景下，市场风格以小市值、主题投资为主，市场整体波动率较高。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在可转债的配置上注重可转债正股基本面的估值合理性和隐含期权价值增值的可能性，9月份波动率大幅抬升后，可转债期权价值在四季度有了明显的估值抬升并趋于合理，考虑到岁末年初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的可能性，本基金大幅降低了杠杆的使用，后续将择机增配。行业方面重点关注电力及公用事业、煤炭、电子、新能源等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505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截至报告期末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44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年国内经济总体呈现触底回升走势，一季度国内经济短暂回升后受地产下行、价格低迷以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影响逐步回落。9月24日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释放一揽子宽货币、稳经济、稳市场金融政策，9月26日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财政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以及提振资本市场，超预期政策提振了市场信心，扭转市场对国内经济悲观预期。12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基调积极，正视

当前国内经济现状，强调需求侧发力带动物价合理回升，通过经济稳定增长实现就业稳、企业盈利改善和物价合理回升的优化组合。四季度国内经济触底回升，2024年国内经济实现年初制定的5%左右增速目标。

展望2025年，国内政策释放积极信号，宽货币、宽财政可期。海外层面，美国经济当前维持软着陆预期，通胀粘性情形下美联储进一步降息的时点后移，关注特朗普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对我国出口影响。本轮国内经济复苏的走势将不同以往，从之前主要通过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旧模式将转变为依靠内需消费为主要动力的新态势。在社会整体产能供大于求的环境下，政策已经明确表示，稳经济、促发展的着力点将聚焦提振社会需求，通过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目前来看，随着政策端日渐明细化，几大宏观要素呈现平稳或改善的趋势，出口有可能好于市场预期，随着通缩改善、企业盈利修复，A股市场将从估值驱动逐步转为盈利驱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年，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独立开展监察稽核工作，通过现场检查、系统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监督本基金运作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情况、产品研发流程、基金销售、宣传推介、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日常处理及其安全情况、基金结算及人事管理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发现：

一、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更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或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本基金运作的所有环节。

二、报告期内，监察稽核过程中未发现本基金运作过程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各项相关制度均能有效执行，本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旗下基金运作的检查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

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投资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结算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5648_B0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静筠	骆文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1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062,406.58	3,632,182.49
结算备付金		1,556,959.80	450,947.30
存出保证金		5,397.58	8,41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057,543.16	72,153,230.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057,543.16	72,153,23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089.95	21,8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720.00
资产总计		59,723,397.07	76,267,385.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754,034.61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6,673.18	4,75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488.62	37,377.79
应付托管费		9,853.89	10,67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18.69	15,447.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21.57	1,132.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15,268.24	115,203.91
负债合计		250,824.19	12,938,627.9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0,802,496.06	44,673,322.60
未分配利润	7.4.7.8	18,670,076.82	18,655,434.41
净资产合计		59,472,572.88	63,328,757.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723,397.07	76,267,385.00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576元，基金份额总额40,802,496.0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5054元，份额总额10,959,215.5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4400元，份额总额29,843,280.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95,011.95	2,669,696.96
1.利息收入		67,754.43	67,625.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8,897.53	61,416.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856.90	6,20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3,200.82	-1,069,85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353,200.82	-1,069,85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679,036.70	3,671,124.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21.64	802.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984,401.12	1,242,757.9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0,522.67	468,656.97
2.托管费	7.4.10.2.2	117,292.31	133,901.9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9,224.54	192,727.7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34,234.85	294,218.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234.85	294,218.69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801.75	887.68
8.其他费用	7.4.7.19	152,325.00	152,3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610.83	1,426,938.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610.83	1,426,93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610.83	1,426,938.9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4,673,322.60	18,655,434.41	63,328,757.0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4,673,322.60	18,655,434.41	63,328,75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0,826.54	14,642.41	-3,856,18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10,610.83	1,410,610.83
（二）、本期基金	-3,870,826.54	-1,395,968.42	-5,266,794.96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97,132.98	1,093,395.58	3,690,528.56
2.基金赎回款	-6,467,959.52	-2,489,364.00	-8,957,323.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802,496.06	18,670,076.82	59,472,572.8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144,243.57	18,792,764.78	66,937,008.3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144,243.57	18,792,764.78	66,937,00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0,920.97	-137,330.37	-3,608,25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6,938.98	1,426,938.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70,920.97	-1,564,269.35	-5,035,190.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2,587.04	493,482.63	1,596,069.67
2.基金赎回	-4,573,508.01	-2,057,751.98	-6,631,259.99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4,673,322.60	18,655,434.41	63,328,757.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家涵	许家涵	孙丽平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44,438,352.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的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本基金可以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062,406.58	3,632,182.49
等于：本金	3,061,885.35	3,631,447.50
加：应计利息	521.23	734.9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062,406.58	3,632,182.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3,533,740.13	112,144.16	55,057,543.16	1,411,658.8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3,533,740.13	112,144.16	55,057,543.16	1,411,65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533,740.13	112,144.16	55,057,543.16	1,411,658.8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212,040.73	208,567.92	72,153,230.82	-2,267,377.83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4,212,040.73	208,567.92	72,153,230.82	-2,267,37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212,040.73	208,567.92	72,153,230.82	-2,267,377.8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720.0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720.00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5.74	0.0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预提审计费	35,000.00	35,000.00
其他	232.50	203.90
合计	115,268.24	115,203.91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023,829.04	12,023,829.04
本期申购	727,119.76	727,119.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91,733.29	-1,791,733.29
本期末	10,959,215.51	10,959,215.51

7.4.7.7.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649,493.56	32,649,493.56
本期申购	1,870,013.22	1,870,013.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76,226.23	-4,676,226.23
本期末	29,843,280.55	29,843,280.5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54,294.99	12,483,056.34	5,528,761.35
本期期初	-6,954,294.99	12,483,056.34	5,528,761.35
本期利润	-592,203.44	1,027,313.31	435,109.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667,559.11	-1,092,996.97	-425,437.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2,780.36	785,254.98	332,474.62
基金赎回款	1,120,339.47	-1,878,251.95	-757,912.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78,939.32	12,417,372.68	5,538,433.36

7.4.7.8.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600,703.01	33,727,376.07	13,126,673.06
本期期初	-20,600,703.01	33,727,376.07	13,126,673.06
本期利润	-1,676,222.43	2,651,723.39	975,500.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869,921.60	-2,840,452.16	-970,530.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7,547.40	2,038,468.36	760,920.96
基金赎回款	3,147,469.00	-4,878,920.52	-1,731,451.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407,003.84	33,538,647.30	13,131,643.4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724.57	45,051.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090.01	16,255.04
其他	82.95	110.69
合计	38,897.53	61,416.8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47,755.56	578,656.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900,956.38	-1,648,511.9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353,200.82	-1,069,855.4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1,246,331.08	204,712,961.9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2,265,910.16	205,371,146.29
减：应计利息总额	872,937.85	976,705.25
减：交易费用	8,439.45	13,622.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00,956.38	-1,648,511.97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9,036.70	3,671,124.2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679,036.70	3,671,124.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679,036.70	3,671,124.2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15.94	802.14
基金转换费收入	5.70	-
合计	1,421.64	802.14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125.00	165.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152,325.00	152,36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0,522.67	468,656.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252.27	218,793.5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19,270.40	249,863.4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292.31	133,901.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合计
天治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1,363.60	1,363.6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9,354.29	9,354.29
合计	0.00	10,717.89	10,717.8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合计
天治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1,421.28	1,421.2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10,251.22	10,251.22
合计	0.00	11,672.50	11,672.50

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2,406.58	24,724.57	3,632,182.49	45,051.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23年12月31日：同）。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

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62,406.58	-	-	-	-	-	3,062,406.58
结算备付金	1,556,959.80	-	-	-	-	-	1,556,959.80
存出保证金	5,397.58	-	-	-	-	-	5,39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9,954.18	2,701,902.47	16,139,180.16	29,508,055.39	3,788,450.96	-	55,057,543.16
应收申购款	-	-	-	-	-	41,089.95	41,089.95
资产总计	7,544,718.14	2,701,902.47	16,139,180.16	29,508,055.39	3,788,450.96	41,089.95	59,723,397.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6,673.18	76,673.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488.62	34,488.62
应付托管费	-	-	-	-	-	9,853.89	9,85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218.69	14,218.69
应交税费	-	-	-	-	-	321.57	321.57
其他负债	-	-	-	-	-	115,268.24	115,268.24
负债总计	-	-	-	-	-	250,824.19	250,824.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44,718.14	2,701,902.47	16,139,180.16	29,508,055.39	3,788,450.96	-209,734.24	59,472,572.88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32,182.49	-	-	-	-	-	3,632,182.49
结算备付金	450,947.30	-	-	-	-	-	450,947.30
存出保证金	8,416.31	-	-	-	-	-	8,41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966.13	9,099,594.75	58,813,669.94	-	-	-	72,153,230.82
应收申购款	-	-	-	-	-	21,888.08	21,888.08
其他资产	-	-	-	-	-	720.00	720.00
资产总计	8,331,512.23	9,099,594.75	58,813,669.94	-	-	22,608.08	76,267,385.00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12,754,034.61	-	-	-	-	-	12,754,034.61
应付赎 回款	-	-	-	-	-	4,752.72	4,752.72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	-	37,377.79	37,377.79
应付托 管费	-	-	-	-	-	10,679.31	10,679.31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	-	15,447.03	15,447.03
应交税 费	-	-	-	-	-	1,132.62	1,132.62
其他负 债	-	-	-	-	-	115,203.91	115,203.91
负债总 计	12,754,034.61	-	-	-	-	184,593.38	12,938,627.99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4,422,522.38	9,099,594.75	58,813,669.94	-	-	-161,985.30	63,328,757.0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变量不变，只有利率变动通过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87,933.89	-3,016.68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7,933.89	3,016.6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9,243,824.25	82.80	68,299,281.23	10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243,824.25	82.80	68,299,281.23	107.8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变量不变，只有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13,575.08	-3,357,400.14
	业绩比较基准变动-5%	-13,575.08	3,357,400.1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9,735,768.86	68,299,281.23
第二层次	35,321,774.30	3,853,949.59
第三层次	-	-
合计	55,057,543.16	72,153,230.8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057,543.16	92.19
	其中：债券	55,057,543.16	92.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19,366.38	7.73
8	其他各项资产	46,487.53	0.08
9	合计	59,723,397.0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13,718.91	9.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9,243,824.25	82.8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057,543.16	92.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26	G三峡EB2	218,940	29,508,055.39	49.62
2	110059	浦发转债	42,000	4,577,994.25	7.70
3	019702	23国债09	30,000	3,788,450.96	6.37
4	113053	隆22转债	27,520	2,919,954.18	4.91
5	113067	燃23转债	24,000	2,890,044.49	4.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燃23转债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的处罚。平煤转债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97.5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089.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487.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4,577,994.25	7.70
2	113053	隆22转债	2,919,954.18	4.91
3	113067	燃23转债	2,890,044.49	4.86
4	113066	平煤转债	2,701,902.47	4.54
5	111017	蓝天转债	1,696,587.95	2.85
6	113631	皖天转债	1,533,330.41	2.58
7	110084	贵燃转债	1,224,964.38	2.06
8	110077	洪城转债	1,163,568.49	1.96
9	127017	万青转债	575,996.49	0.97

10	113052	兴业转债	451,425.75	0.76
----	--------	------	------------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天治 可转 债增 强债 券A	1,551	7,065.90	73,062.28	0.67%	10,886,153.23	99.33%
天治 可转 债增 强债 券C	3,112	9,589.74	0.00	0.00%	29,843,280.55	100.00%
合计	4,663	8,750.27	73,062.28	0.18%	40,729,433.78	99.8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四舍五入。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 债券A	0.00	0.00%
	天治可转债增强 债券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于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 券A	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 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 券A	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 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0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78,960,508.81	265,477,843.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23,829.04	32,649,493.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27,119.76	1,870,013.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1,733.29	4,676,226.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59,215.51	29,843,280.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 1、2024年9月5日，李大伟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 2、2024年10月11日，许家涵先生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健先生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5万元整。目前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自2013年6月4日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一是在人员任职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二是对相关人员的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相关内部控制。
其他	-

报告期内，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诚通证券(原新时代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 证券	1	-	-	-	-	-
国海 证券	1	-	-	-	-	-
国金 证券	1	-	-	-	-	-
国联 证券	1	-	-	-	-	-
国泰 君安 证券	1	-	-	-	-	-
国信 证券	1	-	-	-	-	-
华创 证券	1	-	-	-	-	-
民生 证券	1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2	-	-	-	-	-
兴业 证券	1	-	-	-	-	-
银河 证券	1	-	-	-	-	-
招商 证券	1	-	-	-	-	-
中金 公司	1	-	-	-	-	-
长江 证券	2	-	-	-	-	-
海通 证券	2	-	-	-	-	-
华泰	1	-	-	-	-	-

证券						
----	--	--	--	--	--	--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上述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全部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诚通证券(原新时代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46,179,650.92	17.87%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212,218,145.10	82.13%	1,703,260,000.00	100.00%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1-05
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1-15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 2023年第 4 季度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1-19
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2-23
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3-22

	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3-27
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 2024年第 1季度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4-20
8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4-26
9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4-26
1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4-26
1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6-20
12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6-20
1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11

1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7-18
15	关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8-09
16	天治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8-23
17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8-27
1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8-29
1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09-05
2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0-14
2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天治旗下十五只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汇总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0-24
2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1-19

	活动的公告		
2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4-11-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云锦路701号西岸智塔东塔19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00。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询：www.chinanature.com.cn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